# 從事壓濾之投料作業發生勞工因化學反應產生之硫化氫中毒受傷職 業災害

核備文號:1121705416

一、行業種類:化學原材料製造業(1810)

二、災害類型:與有害物等之接觸(12)

三、 媒介物:有害物(514;硫化氫)

四、罹災情形:受傷1人

#### 五、災害發生經過:

- (一)112年5月5日,苗栗縣頭份市,林○○。
- (二)某公司使勞工林○○於酸系溶液桶槽平台處從事壓濾之投料作業時,未分析評估其危害及反應特性,未確實使勞工使用適當之安全衛生防護具,致使林○○發生硫化氫中毒致受傷住院重大職業災害。

### 六、災害原因分析:

(一)直接原因:勞工林○○吸入因化學反應產生之硫化氫造成中毒、橫紋 肌溶解症。

#### (二)間接原因:

不安全狀況:

- 1. 對於勞工有暴露於有害氣體或其他有害物之虞者,未置 備安全衛生防護具,並使勞工確實使用。
- 2. 對於化學製程所使用之原、物料及其反應產物,未分析 評估其危害及反應特性,並採取必要措施。

# (三) 基本原因:

- 1. 未訂定壓濾作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。
- 2. 對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,未實施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 教育訓練。

# 七、災害防止對策:

(一) 雇主對於化學製程所使用之原、物料及其反應產物,應分析評估

其危害及反應特性,並採取必要措施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84條之1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- (二)雇主對於勞工有暴露於高溫、低溫、非游離輻射線、生物病原體、有害氣體、蒸氣、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虞者,應置備安全衛生防護具,如安全面罩、防塵口罩、防毒面具、防護眼鏡、防護衣等適當之防護具,並使勞工確實使用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- (三)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,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, 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;勞工人數在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,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- (四)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,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但其工作環境、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,不在此限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)

## 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:



說明

模擬罹災者於酸系溶液桶槽作業平台處,打開該桶槽上方投料口蓋子,將固態硫化鈉倒入桶槽內部。